

## 刘好慧被冤判七年上诉 烟台中级法院拖延

【明慧网】招远市法轮功学员刘好慧自 2015 年 8 月遭绑架，招远市公检法等部门相关人员有法不依，利用手中权力构陷刘好慧，2016 年 9 月 5 日冤判他七年。刘好慧上诉。按照规定，本次上诉最晚的开庭日期是到本月底的 12 月 28 日，烟台中院尚未说明具体开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刘好慧的家人再一次来到烟台中级法院找到负责二审的法官余文波询问案情，这次家属一并携带了招远 2092 名善良市民为刘好慧请愿的签名。

二审开庭期限在即，于文波法官面对当事人家属时态度强硬，一再声称法轮功学员传播真相有罪，同时承认法轮功学员是一群好人、只是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并在中共谎言的愚弄下大肆嘲讽法轮功。在其翻看厚厚一摞请愿签名书后，于文波称请愿书与本案无关，拒绝接收采纳。

于文波表示案件很可能将维持原判，具体事宜要看上级的态度。按照以往的惯例，此话亦可理解为二审将不开庭审理直接宣判。无论刘好慧的家属如何晓之以理，可是在中国权力大于法律的社会环境下，许多法官不具有（或不敢具有）应有的公正和公义，依据“上级的态度”来判案。

其实，修炼法轮功的民众是当今社会最善良的人群，根本就不应该被关押。他们所坚持的“真、善、忍”不仅是人类的普世价值，而且是宇宙的根本大法。中共栽赃法轮功一次次抛出的谎言，已经被一个个的揭穿和澄清，法轮功学员的善意和宽容也赢得了全世界的尊重。

刘好慧、杜文丽夫妇 2015 年 8 月 21 日下午正常经营各自的生意，却先后被招远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十



多名警察绑架，随后国保大队长王玉成、副队长邵周赞带领多名警察洗劫了夫妇俩经营的两个店铺，值钱的东西被抢，后非法闯入刘好慧家中，当着刘好慧未成年的女儿的面肆意抄家，抢走了很多私人物品，包括电脑、打印机、法轮功书籍和相关资料、茶叶、手表、银行卡、香烟和现金、个人收藏等等。国保大队长王玉成持抢来的刘家钥匙，几次私闯刘好慧的家和两个店铺翻箱倒柜的“搜查”，直到抢走一个古董酒壶才罢休。

公安局国保大队此次“执法”和后来“判罪”的借口是刘好慧持有一些神韵晚会光盘和家里存有法轮功资料。

2016 年元旦，家属为刘好慧聘请了律师。之后的四个月，律师多次到招远检察院按程序要求阅卷，因当局公然违法搪塞，几次未成。一次公诉人郅晓英欺骗律师让其下午再来，而她却提前把案卷转走。律师把公诉人的这种违法行为投诉到有关部门，并在自己的微博上予以曝光。

2016 年 5 月 23 日，律师按程序又一次去看守所会见法轮功学员刘好慧，警官（警号：047146）阻止会见。律师把他的违法行为投诉到有关部门，同时在微博上曝光了他的违法行为，曝光后被关注，一天内被转发五、六百人。结果山东省司法厅、招

远市公安局、法院、烟台市公安局、督察办等插手了此事，威胁律师撤掉微博，被律师拒绝，之后他们找理由恐吓律师说：如果律师再到招远就会被绑架和报复。

2016 年 6 月 22 日，招远法院非法庭审刘好慧。法院只允许一位亲属旁听。庭审过程中，律师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刘好慧也在庭上做了有力的自辩，并要求当庭无罪释放。副院长刘永文多次打断当事人的合法自辩。整个庭审过程长达二个多小时，刘好慧被戴着手铐和脚镣出庭。当日庭审没有宣判。9 月 5 日法院以刘好慧“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荒唐罪名正式宣判刘好慧有期徒刑七年。

找遍中国现行所有的法律，没有一项说法轮功是“×教”，包括国务院、公安部、民政部公布的邪教名单，都没有法轮功。把法轮功说成是“×教”，是 1999 年 10 月 26 日江泽民访问法国时，接受《费加罗报》记者采访时说的，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法轮功是×教》的评论员文章，此后就被广泛滥用，似乎成了事实。显然，这是中共历来政治运动中使用的手段——扣帽子模式。有点常识的人都知道，任何国家领导人的话和评论员文章，那是他们个人看法，不是法律。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中国宪法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法律不能违背宪法。所以，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是受法律保护的。中共迫害法轮功完全是建立在谎言基础上的，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违法的。

以法律方式对信仰者进行打压、迫害是特定历史时期的产物，这一页不光彩的历史终将掀过，因为它违背天理、国法、公道、人心。◇

# 龙口好媳妇袁玉芹再遭绑架 家人心急如焚

【明慧网】2016年12月5日下午，招远国保大队、“610”以炼法轮功被举报为由，到龙口法轮功学员袁玉芹家，叫开锁公司擅自将家门打开，抢走家中法轮大法书籍、师父法像及一些真相资料，晚上将袁玉芹劫持到烟台看守所。

12月8日家中去招远“610”要人，“610”人员说，袁玉芹已被他们送往烟台看守所，并扬言：人还归他们所管。

12月15日，招远国保大队王玉成等人到烟台看守所非法提审袁玉芹，过程中，袁玉芹出现身体不适状态，浑身颤抖，后被救护车拉走。

目前，袁玉芹已被非法关押半月之久，家人心急如焚。

袁玉芹，今年54岁，是龙口开发区北皂前村公认的好媳妇。1997年修炼法轮大法后，身心受益，在单位工作勤勤恳恳，脏活累活抢着干，得到领导高度评价；家庭中，孝敬公婆，体贴丈夫，关心孩子，家人都认同大法。公公婆婆在背后高兴地说：



咱老了要跟小袁过。1998年袁玉芹婆婆生病去世后，公公就跟袁玉芹一起生活。公公见人就夸袁玉芹，说自己很有福，有个孝顺的儿媳妇。公公有病住院，丈夫在外地工作无法照顾老人，袁玉芹就主动和两个大伯哥轮换伺候，尤其老人便秘，给老人灌肠她不嫌脏，在家每天都要给老人灌。医院的医生、护士和很多病人都对她赞赏有加，其中和袁玉芹的公公在一个病房住院的一个局的处长，夸袁玉芹说：你伺候公公很让人感动，真的没有看到象你这样的细心、周到、不嫌脏的好儿媳。袁玉芹告诉所有人这一切是来自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教导。

1999年法轮功遭迫害后，袁玉芹因进京上访，向世人讲清法轮功真相，遭到多次绑架，非法抄家，警棍电棍的拷打，扒衣服、灌酒、拳打脚踢、非法拘留等等迫害行为。龙口市“610”还多次要绑架袁玉芹到邪恶的洗脑班洗脑，都被村大队出面保了下来，告诉他们：袁玉芹是我们村的媳妇，她公公身体不好，并且还是老干部，需要她照顾，不能去。一次龙口“610”不通过大队，又来绑架袁玉芹，袁玉芹坚决抵制迫害，被迫从自家二楼跳下，逼迫离家。

2012年4月11日早五点，龙口市国保大队、610又上门实施绑架，七八个警察撬窗户闯进袁玉芹家，把袁玉芹的两只胳膊扭在后面用手铐铐了起来，不容分说开始抄家，把好端端的家给翻的一片狼藉，抢走好多私人财物，最后把袁玉芹绑架到龙口开发区公安分局。中午休息时，袁玉芹趁机走脱，再次有家不能回。在外地工作的丈夫回单位后，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无人照顾。◇

## 烟台简讯

### 烟台贾寿芬被诬判三年上诉 中院法院受理

烟台开发区法轮功学员贾寿芬，2015年7月21日，因起诉迫害元凶江泽民，被开发区金桥派出所绑架，后关押在烟台市看守所。

2016年3月24日，烟台开发区法院对贾寿芬非法开庭，律师为她做了无罪辩护。贾寿芬也为自己做了修炼法轮功无罪，按真、善、忍做好人无罪的辩护，并希望法官能惩恶扬善、不要惩善扬恶。

2016年9月27日公布庭审结果，贾寿芬被非法判刑三年。贾寿芬不服判决，上诉至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中院法院已受理。

### 龙口南山保卫处再做恶：法轮功学员任翠莲、吕桂枝被抄家、勒索

2016年11月22日上午，龙口南山集团法轮功学员任翠莲、吕桂枝，在南山新和小区的门市房，给一位男士讲真相，被不明真相的人恶意举报，遭南山保卫处绑架、入室抄家。

同时警察又非法闯入任翠莲女儿付敏家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籍和一些大法资料，并强迫家人写“侮辱大法和大法师父的保证书”。南山保卫处逼迫任翠莲、吕桂枝写保证书，侮辱大法师父，还野蛮殴打吕桂枝的二儿子，然后强行没收吕桂枝丈夫的退休福利卡，并且对任翠莲、吕桂枝二人罚款各一万元。

11月23日下午，南山保卫处再次非法闯入付敏家骚扰、抄家。

### 坚持讲真相 蓬莱杨淑玉正念走出派出所

烟台蓬莱市62岁的法轮功学员杨淑玉，2016年12月12日上午，在蓬莱市新中医院给世人讲真相，遭人恶告，被赶来的五个警察绑架到东关派出所，电动车及车里的真相台历也被弄到派出所。

杨淑玉被绑在冰冷的铁椅子上。她坚持给警察讲真相，始终不配合警察的一切要求、命令，警察要验血，她不让验血，最后在零口供、零签字的情况下，骑着自已的电动车堂堂正正走出派出所。◇